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经胜、古范球、陈永康

2023年7月21日